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陳慶順

被告 陳啟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11元，及其中98,039元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、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收回債權備查簿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
01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2 兩造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范欣蘋